

证券代码：871578

证券简称：恒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晓锋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更新后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发布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